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决定聘任才鸿年先生、介万奇先生和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张新明先生和朱瑛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2 日，倪晓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才鸿年	5	4	1	0	否
介万奇	5	5	0	0	否
倪晓滨	5	5	0	0	否
王国栋	9	9	0	0	否
张新明	9	9	0	0	否
朱 瑛	9	9	0	0	否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朱瑛参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等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股权激励、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形成委员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权激励情况、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外投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

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投资等方面的汇报。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独立董事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情况

1、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

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修订和相关议案。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1）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接受零星工程劳务；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杆、铝制品、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等产品，提供劳务；公司与特变电工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公司接受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销售铝合金门窗、铝制品等产品，

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报刊上予以充分披露。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以及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10亿元、10亿元、2,000万元和2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人员提名及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公司进行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与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当年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的考核情况确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对于约束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更正公告；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通过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我们认为该所在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因中审华事务所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下简称《保密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且该事务所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新的《保密证书》，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33,593,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41,679,681.70 元；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股本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 41,679,681.70 元（含税）不变，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派发金额。我们审核后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承诺：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承诺：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长期	否	是

我们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82份临时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2018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A90346 号），认为新疆众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

资、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客观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

2019年4月13日